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09 日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2 樓

目 錄

| | |
|---------------------------------|-------|
| 開會程序 | |
| 股東常會議程 | 1 |
| 討論事項 | |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
| 報告事項 | |
|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2 |
| (3) 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事報告。 | 2 |
| (4) 本公司 104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2 |
| 承認事項 | |
|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
| (2) 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 |
| 選舉事項 | |
| (1)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 3-4 |
| 討論事項 | |
| (2) 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 |
| (3) 減資彌補虧損案。 | 4 |
| (4) 私募普通股案。 | 5-7 |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7 |
| 附 件 | |
| (1)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8-15 |
| (2) 營業報告書 | 16-19 |
| (3)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20 |
| (4) 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1 |
| (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2 |
| (6) 資產負債表表 | 23-24 |
| (7) 綜合損益表 | 25 |
| (8) 股東權益變動表 | 26 |
| (9) 現金流量表 | 27 |
| (10) 虧損撥補表 | 28 |
| (11)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9 |
| (12)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30-35 |
| 附 錄 | |
| (1)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36-41 |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43 |
| (3) 董事選任程序 | 44-45 |
| (4) 董事持股情形 | 46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宣佈開會
- 2、 主席致開會詞
- 3、 討論事項
- 4、 報告事項
- 5、 承認事項
- 6、 選舉事項
- 7、 討論事項
- 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9、 散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1、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2、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2 樓
- 3、主席致詞
- 4、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5、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事報告。
 -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6、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7、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8、討論事項
 - （二）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減資彌補虧損案。
 - （四）私募普通股案。
- 9、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10、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及盈餘分派等相關事宜，以符合法規要求及公司營運需求。
- 二、 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15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6~19 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20 頁）。

3. 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於 25,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辦理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於適當時機辦理，現因期限將屆，擬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計畫，相關 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詳附件四（詳見第 21 頁）。

4. 本公司 104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底累積虧損為 450,049,723 元，超過 104 年底實收資本額 464,995,860 元之二分之一，擬於 105 年中進行私募增資，取得營運資金，擴大營業規模，以使公司獲利，改善公司營運狀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三、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五~九（詳見第 16~19、22~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27,620,108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395,470,180 元、本年度私募普通股低於面額發行認列累積虧損 25,900,000 元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059,435 元。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帳戶提撥新台幣 22,446,297 元及資本公積—已實現(普通股)溢價帳戶提撥新台幣 1,615,834 元彌補累積虧損。提撥後合計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25,987,592 元。
- 三、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詳見第 2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原任期為 104 年 5 月 12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選舉結果產生時就任(自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原現任董事自新選任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 四、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擬以提名制選舉三席獨立董事，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之提名名單為陳鴻基先生/李逸川先生/陳瑞杏小姐。

- 五、擬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將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詳見第 29 頁）。送請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經股東會之許可，為因應業務之需，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常會說明並請股東常會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25,987,592 元。
-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7,575,860 元，發行股份為 46,757,586 股。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減少資本新台幣 393,575,860 元以銷除虧損，銷除股份為 39,357,586 股。
- 三、本次減資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按該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除 841.73691088 股，減資比率為 84.173691088%，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按減資後之股權，由本公司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00,0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股份總數為 7,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累積虧損為 32,411,732 元。
- 五、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市等事宜，於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六、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12,5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i.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擇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 應募人名稱 | 選擇方式與目的 | 與本公司關係 |
|---|--------------------------------------|-------------|
| REAP GLOBAL INVESTMENT LTD. 榮博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 關係人/預計成為內部人 |
| GLARE ENTERPRISE INCORPORATED 輝映興業有限公司 | 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 關係人/預計成為內部人 |
| CAPABILITY GLOBAL DEVELOP S. A. 雄才全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 關係人/預計成為內部人 |
| ENDOW CAPITAL MANAGEMENT INC. 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 關係人/預計成為內部人 |
| BASH CONSULTANT INCORPORATED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 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 關係人/預計成為內部人 |
|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 | 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 內部人 |
| PLEASING INT'L CORPORATION 富悅投資有限公司 | 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 關係人 |
| OPTIMISTIC FORWARD INC. 樂基投資有限公司 | 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 關係人 |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 法人應募人 |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持股比率 | 與本公司關係 |
|---|--|------|--------|
| REAP GLOBAL INVESTMENT LTD. 榮博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 A. 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00% | 關係人 |
| GLARE ENTERPRISE INCORPORATED 輝映興業有限公司 |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 A. 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00% | 關係人 |
| CAPABILITY GLOBAL DEVELOP S. A. 雄才全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 A. 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00% | 關係人 |
| ENDOW CAPITAL MANAGEMENT INC. 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 A. 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00% | 關係人 |
| BASH CONSULTANT INCORPORATED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 A. 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00% | 關係人 |
|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 | WITTY SINO HOLDINGS LIMITED | 100% | 關係人 |
| PLEASING INT'L CORPORATION 富悅投資有限公司 | WITTY SINO HOLDINGS LIMITED | 100% | 關係人 |
| OPTIMISTIC FORWARD INC. 樂基投資有限公司 | WITTY SINO HOLDINGS LIMITED | 100% | 關係人 |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以公司目前的現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若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恐難順利完成。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

(2) 私募之額度：

- I.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 12,5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
- II. 預計第一次辦理額度：募集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
- III. 預計第二次辦理額度：募集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00 元。(但如第一次及第二次未發行完畢則由第三次募集完成)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I.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II. 各分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5.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6.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由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件十一，第 30~35 頁)

7.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 未盡事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9. 本案擬請於通過後，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對照表

| 原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第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為拓展業務所需 增列營業範圍 |

| 原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修正原因 |
|---|---|------|
| 二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 二十二、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 二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
| 二十六、E701020 衛星電視 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六、E701020 衛星電視 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
| 二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 二十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
| 二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
|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
| 三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
| 三十四、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四、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
| 三十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光通信用之各類光纖及預型體、光纖電纜、光纖通信元件、光通信系統、光感測元件系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光通信用之各類光纖及預型體、光纖電纜、光纖通信元件、光通信系統、光感測元件系 | |

| 原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統。</p> <p>(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光纖及預型體之設備及生產銷售管理系統。</p> <p>(三)前項有關產品之檢測諮詢顧問。</p> <p>(四)光纖之光學特性、機械特性、耐用特性、幾何特性等檢測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p> <p>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p> | <p>統。</p> <p>(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光纖及預型體之設備及生產銷售管理系統。</p> <p>(三)前項有關產品之檢測諮詢顧問。</p> <p>(四)光纖之光學特性、機械特性、耐用特性、幾何特性等檢測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p> <p>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p> <p>四十、<u>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u></p> <p>四十一、<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區外經營)</u></p> <p>四十二、<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u></p> <p>四十三、<u>JZ99050 仲介服務業(限區外經營)</u></p> <p>四十四、<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u></p> <p><u>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u></p> | |
|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 <p>第四條之一</p> <p>(刪除)</p> | <p>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p> |
| <p>第四條之二</p> <p>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p> | <p>第四條之二</p> <p>(刪除)</p> | <p>因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考量而刪除</p> |
|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p> |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p> | <p>依照證券交易法</p> |

| 原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並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下列情事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行之：</u></p> <p>(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p> <p>(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或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p> <p>(三)分支機構設置、變更及裁撤。</p> <p>(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p> <p>(五)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六)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p> <p>(七)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p> <p>(八)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p> <p>(九)公司新投資計劃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p> <p>(十)價款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之核議。</p> <p>(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p> <p>(十二)經理人(含公司其他重要職位之人員其待遇比照經理人者)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標準，包括福利、津貼、獎金及差旅交際費用報支辦法等之核定。</p> <p>(十三)公司會計師之選聘。</p> | <p>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並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 <p>第 36 條規定</p> |

| 原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u>(十四)年度業務計劃之監督執行。</u> <u>(十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u> <u>(十六)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u></p> | | |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每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全體董事之薪資報酬年總發放數低於新台幣貳佰萬以內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u></p>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每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 <p>依照 經濟部九三、三、九商字第0九三0二0二五四00號函釋 規定</p> |
| <p>第十七條 <u>總經理視公司業務需要得聘請國內外顧問若干人。顧問聘顧費用若達新台幣壹佰伍拾萬者，則應提請董事會通過。</u></p> | <p>第十七條 (刪除)</p> | <p>因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考量而刪除</p> |
| <p>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u>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u> <u>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 <u>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u> <u>三、股東紅利。</u> 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p> | <p>第廿條 本公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 <p>增訂公司法第235之一條規定</p> |

| 原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p> | <p>第 廿 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u></p> | <p>增訂公司法第235之一條規定</p> |
| <p>第 廿一 條： 法人股東指定之代表人不得逾四人。</p> <p>第 廿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p> | <p>第 廿一 條： (刪除)</p> <p>第 廿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p> | <p>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p> |

| 原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 |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 |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 |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 |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 |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原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 |
|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 |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5,854 仟元，較 103 年度之營業淨額 108,213 仟元成長 35%；104 年度綜合損失為 28,679 仟元，較 103 年度之綜合損失 88,365 仟元，減少 59,686 仟元，減少幅度達到 68%。

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除了維持既有光通信所需之產品線外，同時積極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新產品及新客戶所產生之效益。

綜合損失減少之主要原因，除了營業費用及製造成本(費用) 控制得宜外，工廠稼動率之提高及開發利基型產品，亦是使得毛利率得以提升，綜合損失得以減少之原因。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 |
|-------|----------|----------|----------|-------|
| 營業外收入 | 3,042 | 7,330 | (4,288) | (58%) |
| 營業外支出 | 2,154 | 3,403 | (1,249) | (37%) |
| 稅前淨損 | (27,620) | (90,643) | (63,023) | (70%) |
| 綜合損失 | (28,679) | (88,365) | (59,686) | (68%) |
| 純損率 | (20%) | (82%) | (62%) | (7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提升高強度耐彎光纖技術，應用到新型光纖產品上，創造更高產品附加價值。
2. 針對不同的應用市場，積極開發各式利基型產品。

貳、105 年度營運計劃

一、改善財務狀況：

擬於 105 年中進行私募增資，取得營運資金，擴充營業項目，改善營運狀況，增加公司的獲利。

二、市場概要：

1、電信市場：移動 4G 成主流，光纖到戶促提速

根據 ITU 國際電信同盟最新的資料，2015 年全球行動電話普及率將達到 96.8%，其中發達國家普及率為 120.6%，發展中國家為 91.8%；全球互聯網用戶普及率 43.4%，發達國家 82.2%，發展中國家 35.3%。

在移動通信端，4G LTE 網路建設全面開展，5G 已提上商用日程。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全球共部署了 422 張 LTE 商用網路，覆蓋 143 個國家。全球 LTE 網路以 LTE-FDD 為主，LTE-TDD 占到了網路的 1/8。超過 30% 的 LTE 運營商已經開始 LTE-Advanced 投資，全球 45 個國家已經部署 88 處 LTE-Advanced 商業網路，占總網路數的 20% 以上。其中 37 個 LTE-Advanced 網路速率最高達到 300Mbps，一些運營商還在測試 TE-ACat9 網路，峰值速率能夠達到 450Mbps。全球 LTE 商用網路部署的推進速度仍在不斷加快，全球 181 個國家的 644 家運營商正在投資建設 LTE 網路。在這一趨勢下，預計 2015 年底全球 LTE 商用網路數將達 460 個。

初步估計 2015 年底全球 LTE 用戶數將達到 13.7 億，2014 年這一數字為 6.5 億。4G 用戶高速發展將逐步成為市場主流。2015 年中國是 4G 時代的主戰場，截止 11 月份的資料，三大運營商 4G 用戶已達到 3.56 億，全年淨增 2.58 億。中國移動在 4G 發展上遙遙領先，2015 年的 4G 基站將超過 100 萬個。中國電信後程發力，2015 年將完成 46 萬個 4G 基站的建設目標。中國聯通已開始從 3G 回過神來，加入到 4G 市場的角逐。

2、通信設備商：五大設備商業績全線飄紅

光通信設備是一個行業集中度非常高的子行業，全球五大設備商大概占到了全球 80% 的市場份額。華為是這一領域的翹楚，連續多年來排名第一，而且優勢在不斷擴大。2015 年五大設備商營收全部實現正向增長，特別是國內的兩大設備商，增長幅度均超過 10%。而在淨利潤方面只有阿爾卡特朗訊呈現虧損狀況。

華為 2015 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 1759 億人民幣，較上一年的 1358 億人民幣增長 30%，營業利潤率 18%。而在最近迪拜舉行的華為網路峰會上，華為表示預計 2015 年全球營收增長超過 29%，達到 600 億美元以上。華為去年的總營收為 465 億美元。

中興 2015 年前三季度財報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興營收收入 685.23 億元，

同比增長 16.53%；淨利潤 26.04 億元，同比增長 42.19%。

愛立信前三季度實現銷售收入 1734 億瑞典克朗，2014 年同期為 1600 億瑞典克朗，同比增長 8.38%；淨利潤為 67 億瑞典克朗，去年同期為 70 億瑞典克朗。

諾基亞前三季度實現銷售收入 88.90 億歐元，去年同期為 82.53 億歐元，同比增長 7.72%；淨利潤 6.95 億歐元，而去年同期為 23.93 億歐元。

阿朗前三季度實現銷售收入 101.14 億歐元，而去年同期為 94.96 億歐元；淨利潤-3.32 億歐元，去年同期為-3.75 億歐元。

3、光纖光纜：需求旺盛，價格上漲

2014 年全球光纜市場出貨量為 2.95 億芯公里，2015 年預測將達到 3.07 億芯公里，中國市場出貨量為 1.43 億芯公里。而從市場表現上來看，這一預測明顯太過保守。2015 年中國市場需求量和產量均超過全球的半數水準，截止 2015 年 8 月國內光纜產能已超過 2 億芯公里，而需求量將達到 1.85 億芯公里。從供需上看，中國光纖光纜已明顯出現產能過剩，但主要廠商都表示 2015 年光纖光纜出現明顯的供不應求。中國移動 2015 年光纖採購量 9452 萬芯公里，光纜採購 9821 萬芯公里，創下一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記錄。

2015 年中國內光纖光纜廠商在日美光纖預製棒反傾銷案的調查中勝出，話語權在增強。光纖價格也出現行業拐點，略有回升。2001 年之前，中國內各寬頻運營商大規模圈地建網，導致當時光纖市場需求旺盛，而中國廠商技術實力有限，光纖和預製棒嚴重依賴進口，光纖價格異常昂貴。2000 年始於西方的全球 IT 大泡沫破滅。大量的所謂高科技公司、互聯網公司紛紛倒閉。光纖光纜伴隨著這一波浪潮，價格也出現暴跌，從 2001 年的近 300 元每芯公里迅速跌到 120 元每芯公里，之後一路跌至去年的 50 元每芯公里。而 2015 年光纖價格回到 60 元每芯公里左右。

2015 年光通信產業包含器件設備和線纜兩條平行的子產業鏈。晶片處於器件設備的最上游，光器件是光通信設備的基石。線纜部分則是單獨形成光棒製備-光纖拉絲-光纜製備的產業鏈。在這兩條子產業鏈上，中國內企業下游實力都很強，上游產業都要受制於人。而近年來，這一局面正在悄悄的改變，特別是線纜部分。光纖預製棒進口比例不到 30%，光纖已有少量出口。在器件設備部分，上游晶片廠商國內企業如海思、光迅正在崛起。

4、全球特種光纖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

尚普諮詢行業分析師指出：2014-2019 年，全球特種光纖市場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7.8%，到 2019 年，全球特種光纖產能有望增至 8.417 億磅。其中，中國占增量的 34%。從區域市場而言，北美、西歐和日本是全球最大的三個特種光纖市場，占全球總需求量的 72%。未來 5 年，包括中國、印度在內的新興經濟體還將迎來特種光纖這一市場的快速發展。

目前，以中國為代表的東亞是區域經濟增速最快的地區。各汽車企業都紛紛在這些國

家投資設廠，即便從世界範圍內看汽車製造已經明顯飽和。另外，從應用市場而言，航空航太、風能、燃料電池和其他新的工業應用都將為特種光纖提供更多的市場。

2007年，美國出臺新的對華高科技出口管制的20類產品清單中明確包含了特種光纖，此後中國的特種光纖得到了大力發展，政府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斷加強。目前，中國特種光纖市場的主要特點有市場分散、需求總量小；產品種類繁多、生產技術複雜、製造成本較高；尚未出臺統一的產品品質標準；生產企業多數規模較小。但是，隨著中國4g與三網合一的資訊化建設投資加大，以及振興中西部、發展農村、擴大內需等政策的相繼出臺，中國對光纖光纜以及光電子器件保持旺盛增長勢頭，今後隨著資訊基礎設施的完善與擴大，預計對特種光纖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尚普諮詢發佈的《2014-2018年中國光纖光纜行業深度研究及前景預測報告》顯示：新產品開發、行銷和技術服務是成功佔領特種光纖市場的主要因素。大多數特種光纖企業或採用產品差異性戰略或根據纖維材料或根據產品類型關注市場細分。未來五年，北美、西歐和日本等發達市場仍然將是特種光纖的主要消費市場，但是其占比會略有下降；與此同時，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的特種光纖市場將會呈現新一輪增長。

三、經營方針：

1. 有效降低既有工廠之成本及費用，發揮現有設備之最大效益，增加營收利潤。
2. 穩定產品通路銷售業務，開發不同應用市場之利基型產品，提高產品之毛利率。
3. 運用外部支援，延伸上下游產品線，發展產品整合供應業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4. 擴充營業項目，多元產品化經營，降低單一市場景氣波動之影響，創造更多獲利之來源。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本公司截至104年底累積虧損為450,049,723元，超過104年底實收資本額464,995,860元之二分之一，擬於105年中進行私募增資，取得營運資金，擴大營業規模，以使公司獲利，改善公司營運狀況。

負責人：陳世峰



經理人：向亨台



會計主管：洪秀絹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張若鏡',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四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如下：

| | | | |
|---------------------|--|---------|--|
| 標的證券種類 | 普通股 | | |
| 發行方式 | 1. 無實體發行 | | |
| 股東會決議日期 | 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 | |
| 交付日期 | 民國 104 年 07 月 24 日 | | |
| 定價日期 |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 | |
|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 | |
| 私募單位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 6.3 | | |
|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 7,000,000 | | |
|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44,100,000 | | |
| 價格訂定依據 | 依據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授權由董事會辦理私募相關事宜 | | |
| 辦理私募之理由 | 以公司目前的現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若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恐難順利完成。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 | | |
| 私募對象 | 認購金額(元) | 私募持股比重% | 與公司之關係 |
| 裕穎投資有限公司 | 44,100,000 | 15.17 | 應募人為裕穎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薩摩亞商裕翠有限公司。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29 號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50,049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4,996 仟元之二分之一，為因應資金之需求，管理階層雖於財報報表附註十二(三)敘明公司將採行之對策及因應措施，惟繼續經營能力仍需視未來能否改善經營狀況或獲得其他財務支援而定。第一段所述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而有所調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劉銀妃

曾國華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4年12月31日 |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50,627 | 38 | \$ | 26,489 | 20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256 | - | | 235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20,845 | 15 | | 37,852 | 2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655 | 1 | | 542 | 1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 38,916 | 29 | | 44,659 | 34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6,840 | 5 | | 1,764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1,782 | 1 | | 1,228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119,921</u> | <u>89</u> | | <u>112,769</u> | <u>8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 | | 8,905 | 7 | | 12,796 | 10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110 | - | | 64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5,897 | 4 | | 5,320 | 4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14,912</u> | <u>11</u> | | <u>18,180</u> | <u>14</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134,833</u> | <u>100</u> | \$ | <u>130,949</u> | <u>100</u> |

(續次頁)

附件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4年12月31日 |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16 | - | \$ | 963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12,952 | 10 | | 22,348 | 1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五) | | 11,561 | 9 | | 10,740 | 8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七 | | 63,800 | 47 | | 614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88,329</u> | <u>66</u> | | <u>34,665</u> | <u>2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七 | | - | - | | 70,133 | 54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88,329</u> | <u>66</u> | | <u>104,798</u> | <u>80</u>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六(八)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464,996 | 345 | | 391,336 | 299 |
| 3140 | 預收股本 | | | 208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六(七)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8,903 | 6 | | 7,839 | 6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46 | 17 | | 22,446 | 17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九) | (| 450,049) | (334) | (| 395,470) | (302)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46,504</u> | <u>34</u> | | <u>26,151</u> | <u>20</u>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134,833</u> | <u>100</u> | \$ | <u>130,949</u> | <u>100</u>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世峰



經理人：向亨台



會計主管：洪秀絹



附件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4 金 | 年 額 | 度 % | 103 金 | 年 額 | 度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 | \$ | 145,854 | 100 | \$ | 108,213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十 三)(十四) | (| 128,263) | (88) | (| 147,035) | (136) |
|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 | | 17,591 | 12 | (| 38,822) | (36) |
| 營業費用 | 六(十三)(十四)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15,544) | (11) | (| 22,621) | (21) |
| 6200 管理費用 | | (| 16,905) | (12) | (| 26,173) | (2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3,651) | (9) | (| 6,954) | (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46,100) | (32) | (| 55,748) | (52) |
| 6900 營業損失 | | (| 28,509) | (20) | (| 94,570) | (8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一) | | 3,043 | 2 | | 881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二) | (| 2,154) | (1) | | 3,092 | 3 |
| 7050 財務成本 | | | - | - | (| 46)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889 | 1 | | 3,927 | 4 |
| 7900 稅前淨損 | | (| 27,620) | (19) | (| 90,643) | (84)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五) | | - | - | (| 238)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 27,620) | (19) | (\$ | 90,881) | (84)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六) | (\$ | 1,059) | (1) | \$ | 2,516 |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79) | (20) | (\$ | 88,365) | (82) |
| 基本每股虧損 | 六(十六) | | | | | | |
| 9750 本期淨損 | | (\$ | 0.64) | | (\$ | 2.32) | |
| 稀釋每股虧損 | 六(十六) | | | | | | |
| 9850 本期淨損 | | (\$ | 0.64) | | (\$ | 2.32)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世峰




經理人：向亭台



會計主管：洪秀絹



附件八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股 本 |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權 益 總 額 |
|------------------------|-------------------|---------------|-----------------|------------------|---------------------|------------------|
| | 普通股本 | 預收股本 | | 法定盈餘積 | 待彌補虧損 | |
|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391,336 | \$ - | \$ 8,439 | \$ 22,446 | (\$ 307,105) | \$ 115,116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七) - | - | (600) | - | - | (600)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90,881) | (90,88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六) - | - | - | - | 2,516 | 2,516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 391,336</u> | <u>\$ -</u> | <u>\$ 7,839</u> | <u>\$ 22,446</u> | <u>(\$ 395,470)</u> | <u>\$ 26,151</u> |
|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391,336 | \$ - | \$ 7,839 | \$ 22,446 | (\$ 395,470) | \$ 26,15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七) - | - | 1,056 | - | - | 1,056 |
| 現金增資-私募 | 六(八) 70,000 | - | - | - | (25,900) | 44,1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60 | 208 | 8 | - | - | 3,876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27,620) | (27,62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六) - | - | - | - | (1,059) | (1,059)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464,996</u> | <u>\$ 208</u> | <u>\$ 8,903</u> | <u>\$ 22,446</u> | <u>(\$ 450,049)</u> | <u>\$ 46,504</u>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世峰



經理人：向亨台



會計主管：洪秀絹



附件九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27,620) | (\$ 90,64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七) 1,056 | (600)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六(二) 4,417 | 13,703 |
| 折舊費用 | 六(四)(十三) 3,978 | 7,183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三) 74 | 383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一) (50) | (38) |
| 利息費用 | - | 4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1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21) | 15,447 |
| 應收帳款 | 12,590 | 9,759 |
| 其他應收款 | (114) | (260) |
| 存貨 | 5,743 | 38,267 |
| 預付款項 | (5,076) | 613 |
| 其他流動資產 | (134) | (127) |
| 預付退休金 | (86) | (3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947) | (1,108) |
| 應付帳款 | (9,396) | (21,339) |
| 其他應付款 | 821 | (10,762) |
| 其他流動負債 | 13,185 | (40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5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49) | (40,962) |
| 收取之利息 | 51 | 38 |
| 支付之利息 | - | (4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8) | (40,97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 | (935) |
| 取得無形資產 | (120)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69) | 9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7) | (84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 | 4,833 |
| 償還短期借款 | - | (10,833) |
| 舉借股東往來 | - | 107,470 |
| 償還股東往來 | (20,133) | (47,376) |
| 現金增資股款 | 六(八) 44,100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3,876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7,843 | 54,09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4,138 | 12,28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89 | 14,20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0,627 | \$ 26,489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世峰



經理人：向亨台



會計主管：洪秀絹



附件十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4 年度

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5,470,180) |
| 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 (27,620,108) |
| 減：本年度私募普通股低於面額發行認列累積虧損 | (25,900,000) |
|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059,435) |
| 累計待彌補虧損 | (450,049,723) |
|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2,446,297 |
| 加：資本公積—已實現(普通股)溢價 | 1,615,834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25,987,592) |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累計虧損 NT\$425,987,592 元，留待以後由未來年度盈餘優先彌補之。

董事長：陳世峰



經理人：向亨台



會計主管：洪秀絹



第十一屆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數數額 |
|-----|-----------------------------------|--------|
| 陳鴻基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 無持股 |
| 李逸川 |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蘭博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持股 |
| 陳瑞杏 |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無持股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卓越成功）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不超過 12,500,000 股數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二、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係為使企業募集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且主管機關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均立法加以規範，故企業於洽尋應募人時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因而企業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
- 三、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辦理，惟該次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因董事全面改選暨股權之控制權發生移轉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是以該公司此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四、公司營運現況及展望
該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光纖及光纜，除了已全力投入參與 FTTH 光化箱相關元件產品的供應能力外，更增加國內運營商之光纜銷售。除了現有的光通訊業務之外，公司將持續創造競爭力，在 103 年除了積極鞏固既有的客群外，將開拓耕耘更多的新客戶。美國「國家寬頻計劃」即規劃在 2015 年時要提供 1 億用

戶下載速度至少 50Mbps 的寬頻接取；英國「數位英國白皮書」要在 2017 年提供 90% 家庭與商業用戶次世代高速寬頻網路；日本「光之道」的目標是要在 2015 年讓 100% 家戶接取 100Mbps 以上超高速寬頻網路；大陸「關於推進光纖寬帶網路建設的意見」則希望 2011 年時光纖寬頻端口數超過 8,000 萬，城市用戶接入能力平均達 8Mbps 以上，並在之後 3 年內新增 5,000 個寬頻用戶。至於台灣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除了要在 2015 年提供 80% 家庭用戶可接取 100Mbps 有線寬頻網路、光纖用戶數達 600 萬戶、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50% 的全國總家戶數之外，而這也促使光通訊產業的各項產品，在未來幾年內勢必會面臨到一波爆發性的成長。

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 89,251 仟元，較 103 年同期營業收入 78,656 仟元成長 13.47%，主係退出競爭激烈的傳統光纖市場，轉型為以耐彎光纖為主之光纜供應商所致。該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將全力銷售耐彎光纖與光纜產品外，持續發展光纖到戶（FTTH）、到桌面（FTTD）應用及前述之電腦與家電網路市場，並開發高強度耐彎光纖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為提昇附加價值及擴散垂直應用市場，積極開發高強度耐彎光纖光纜產品及新型光纖產品。惟隨光纖產業由局端設備正式跨入消費性電子產品，三網融合進程加速，且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網路建設及雲端運算帶動伺服器運算儲存下，光通訊產業之市場規模將逐漸擴大，除光纖到戶（FTTH）比重將有機會倍數成長外，其他諸如光纖雷射市場的應用亦正持續增長，全球工業雷射材料加工市場於 2013 年達到 2,393 百萬美元的產值，2014 年達到 2,503 百萬美元的產值。該公司為求提昇經營績效及創新產品之開發，抓住市場契機，故亟需資金挹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並強化因應景氣波動之應變能力，

進而創造獲利。本私募案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應具有其必要性。

五、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8,743 仟元、151,927 仟元、108,213 仟元及 89,251 仟元。近年來營運主係受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以及公司正處於轉型改造階段等因素所致。另該公司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後損益分別為 16,529 仟元、(25,952)仟元、(90,881)仟元及(7,758)仟元；另該公司截至 104 年第三季之累積虧損為 429,128 仟元。

為因應未來之發展策略並儘快轉虧為盈，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屆時恐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惟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觀之，目前將不易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與所需資金；此外，即便可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此將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且利息支出將進一步侵蝕獲利。故該公司全力拓展業務之際，實亟需採直接金融之方式挹注資金。

再者，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營運績效及現況，恐難獲得資本市場投資人青睞，故無法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而使資金募集計畫難以實現，因而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行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策略之推展，並達到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之目標，此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另考量

該公司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方式取得資金，復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特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實具合理性。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董事會關於私募案之會議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其營運及獲利現況、發行市場狀況等，實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募足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不採行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實有其合理性。

(三) 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為維持財務結構健全度及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尚屬合理。

(四) 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因董事會全面改選暨股權之控制權發生移轉，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然該次經營權變動後，該公司之主要經營管理團隊並無更動，雖其財務及業務無立即性大幅好轉，但其營運業已逐步趨於穩定，考究該公司仍持續虧損之主因為處於營運調整階段，營業收入尚低且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然該公司之經營團隊仍秉持先追求穩健財務體質，再求拓展

業務之經營理念，持續為該公司籌措資金為未來發展奠基，日後隨著產業轉型進度逐步完成，將可順利改善體質並帶來利潤。

另本次私募案擬由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洽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定人認購。該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目的及鞏固經營團隊之考量下，將優先選擇由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惟亦不排除由認同公司經營理念、發展策略、對目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策略、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式，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作為應募人，以期能增加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準此，倘未來經營權即便再度發生重大變動，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亦應屬正面之助益。

七、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為爭取時效性，故優先選擇由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惟亦不排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定人作為應募人。考量該公司急需資金挹注，俾便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八、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不排除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定人，但該公司經營團隊仍將以穩定經營權為首要目標，但仍不全然排除未來恐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惟經由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後，可作為積極發展光纖光纜業務之堅實後援，應可有效提昇營運績效，有助於改善公司獲利並提昇股東權益，對該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此外，該公司在 12,5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募集資金，可避免過度倚賴銀行融資，能有效控制負債比率與節省利息費用，避免增加財務風險。另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訂定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拓展業務，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九、評估意見總結

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內容、程序、採行私募之理由及資金用途等，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等情事。復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訂價策略、經營權變動後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英文名稱 SPC（簡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四、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五、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光通信用之各類光纖及預型體、光纖電纜、光纖通信元件、光通信系統、光感測元件系統。
 -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光纖及預型體之設備及生產銷售管理系統。
 - (三)前項有關產品之檢測諮詢顧問。
 - (四)光纖之光學特性、機械特性、耐用特性、幾何特性等檢測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四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 四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四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四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四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 四十五、 JE01010 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並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本條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二：(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及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並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每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峰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通知單或簽到卡以代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並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意。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依公司章程計算，未滿一股者，不予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算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千分之一。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二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5 年 3 月 11 日

| 職稱 | 姓名 |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
|------------|---------------------|------------|
| 董事長 | 裕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峰 | 11,484,000 |
| 董事 |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皓昱 | 20,478,315 |
| 董事 |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祖立 | |
| 董事 |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鴻德 | |
| 獨立董事 | 張展鏡 | 0 |
| 獨立董事 | 陳崇善 | 0 |
| 獨立董事 | 陳于格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 31,962,315 |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3 月 11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67,575,86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46,757,586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40,606 股；截至 105 年 03 月 11 日止持有 31,962,315 股。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